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ᠵᠢᠰᠢᠨ ᠲᠤᠰᠤᠨ ᠰᠢᠨᠠᠨᠢᠨ ᠰᠢᠨᠠᠨᠢᠨ

包头市财政局文件

包财监〔2018〕619号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会计监督检查和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稀土高新区财政局：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工作的通知》（内财监〔2018〕1045号）要求，包头市财政局将组织开展2018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和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重点行业开展会计监督检查

2018年，财政部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确定了会计监督检查重点行业：一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可选择“两不愁三保障”的相关行业开展检查。二是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可选择治理环境污染、节能环保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业开展检查。三是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主动防范、系统应对、标本兼治、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重点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可以选择钢铁、煤炭、房地产、交通等行业开展检查。四是贯彻落实《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要求，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的代理记账行为，可选择大型代理记账机构重点检查其执业质量、设立条件等情况。五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选择关系国计民生的其他重点行业开展检查。

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情况，包头市财政局选定代理记账机构作为重点开展上下联动检查。全面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旗县区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20%。主要关注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设立条件等，切实规范执业行为，着力整改会计市场秩序。

检查主要包括：（一）经营场所及人员情况：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业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财经纪律遵守情况，办公场所情况，机构负责人情况，业务负责人情况，从业人员情况。（二）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制度，业务规范性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会计核算流程。（三）代理记账会计核算业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会计电算化。（四）代理记账机构自身会计工作质量：机构设置与会计人员配备，会计业务工作的规范性。（五）其他有关情况。

不涉及代理记账机构检查的旗县区财政部门应结合自身实际从财政部确定的重点行业中选择1-2个进行检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将适时对旗县区财政部门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情况进行督导。

二、开展薄改资金监督检查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部署，市财政局对2016-2017年度农村牧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薄改资金”）重点开展检查，主要关注薄改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全面掌握我市农村牧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

项目整体情况，同时关注被检查单位 2017 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发现被检查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落实财税政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有关要求

（一）突出重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区财政部门应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将检查与调研相结合，提高综合成效。要充分保障检查经费，抽调业务骨干，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检查力量，保证检查顺利开展。在加强内部科（股）室沟通协调的同时，要加强与审计、税务、工商等部门的协作，形成监管合力。

（二）依法行政，加强检查流程控制。各旗县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建立案件审理和专家咨询制度，控制行政风险。要切实加大处理处罚力度，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确保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尺度统一。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严守纪律，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各旗县区财政部门要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加强对检查人员包括聘用人员的廉洁纪律教育，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和廉政规定。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及聘用人员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阳光执法，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各旗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大公开力度，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加大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曝光力度，与诚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切实增强监督检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威慑力。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应采用正式公文格式，并在财政部门网站、报纸等相关媒体公开。

四、材料上报及考评

（一）材料上报。

1. 检查总结。检查总结要全面反映各旗县区财政局检查工作的整体情况，突出检查工作思路和取得成效，认真提炼检查经验和有效做法，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应简单精炼，突出亮点，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2. 专题材料。选择代理记账机构进行检查的旗县区财政部门要提交代理记账机构检查专题材料。主要总结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加强监管的意见建议。

3. 其他材料：包括 2018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典型案例、调研报告和工作信息等材料。

上述材料应于10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附电子版）报送包头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

(二) 考核评价。

检查工作结束后,包头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将对各旗县区财政局的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评内容包括: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投入和整体成效,处理处罚情况,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情况,检查工作时效,检查方式方法的创新和信息化手段应用,信息材料报送数量和质量等。考核评价情况将适时在全市财政系统范围内通报。

联系人:包头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 王金兰

联系电话: 0472-5228784

附件: 2018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